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28号

申请人：姜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姜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号《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号《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对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职信》，反映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保安报备事宜上，违反规定向扶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提出备案申请，而扶沟县公安局违规接受其报备的情况。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号《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未对申请人所反映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处理，仅在答复中简单引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告知自行招用保

安员的单位应当备案以及备案所需材料等一般性内容，但对申请人反映的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向周口市公安局备案，而是违规向扶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报备的情况，以及被申请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实和处理等问题，未给予明确答复。答复内容不能令申请人信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4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姜某某在线提交的《履职信》，认为扶沟县公安局在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报备事宜上存在违规行为，要求周口市公安局对扶沟县公安局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协助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工作”规定，扶沟县公安局具有协助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的职权。2025年1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详细告知保安员报备的法律规定及报备流程，并明确告知其扶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受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初审，不存在违规接受报备行为。故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并无不当。2.本案系姜某某认为扶沟县公安局在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报备事宜上存在违规行为，要求周口市公安局对扶沟县公安局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而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属于层级

监督、内部监督，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参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行申4035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八项：“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八）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5号）第12条“当事人因请求上级行政机关监督和纠正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答复或者未作处理等层级监督行为提起诉讼，或者不服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通知、命令、答复、回函等内部指示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规定，该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1日，申请人姜某某通过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官网线上提交《履职信》，反映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向扶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提出保安报备申请，而扶沟县公安局违规接受其报备的问题。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后，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周公依复〔2025〕X号《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138398149XXXX），主要内容为：“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根据河南省公安厅要求，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申请备案时，要一并填写《单位自行招用保安员备案登记表》（互联网可下载），申请备案单位应先填写表格基本内容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县（市、区）级公安机关审核，县级公安机关核查确认材料齐全后，经经办人、审核人分别签字后加盖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公章，再提交市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审核。扶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受扶沟县领秀新城1期物业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初审，不存在违规接受报备行为。”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另查明：周口市公安局官网发布的关于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办理流程显示，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收件、受理、审核后，报周口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备案办理。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3月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职信；2.周公依复〔2025〕

X号《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及邮寄单；3.周口市公安局官网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办理流程截图。

本机关认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二）协助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工作。本案中，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按照程序规定向周口市公安局进行备案，而扶沟县公安局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协助周口市公安机关进行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故扶沟县公安局接收扶沟县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信息并进行初审，不存在违规行为。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收到申请人《履职信》后，作出案涉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及扶沟县公安局不存在违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作出的周公依复〔2025〕X号《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3 月 14 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